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春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手段，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0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总股本为 415,651,628 股，下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0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9.05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00 亿元，流动资产

为人民币 46.80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0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